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管制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300.47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宗旨

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轉撥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評估。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0.0	15,409.2	59.2 (-99.6%)	30,047.0 (+50 655.1%)

(或較 2009-10 原來
預算增加 95.0%)

財政撥款分析

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9.878 億元(50 655.1%)，主要由於轉撥 300 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 30,047,000,000 元。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987,800,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9,697,000,000 元。

非經營帳目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 在分目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30,000,000,000 元，是供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用於工務計劃、土地徵用、非經常資助金和主要系統設備，以及電腦化計劃方面的開支。

3 在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47,000,000 元，是供賑災基金提供人道援助，賑濟在香港以外受災難影響的人士。